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披露权益报告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 600265 股票简称: ST景谷 编号: 临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股份,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通过邮件方式传递的相关材料,包括:《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证明》、《委托投资协议》及相关证照证明文件。获悉: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华于2015年7月24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9月8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6,49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34,219股,占2.3376%;杨华持有3,455,835股,占2.66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杨华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北下街8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景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景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日期	买卖情况	股数(股)	总价(元)	价格区间(元)
2015年7月	买入	1,734,519	32,787,060.14	17.84—19.76
2015年8月	买入	500,000	9,154,880.00	18.31
2015年9月	买入	797,700	14,461,436.00	17.44—18.87

日期	买卖情况	股数(股)	总价(元)	价格区间(元)
2015年7月	买入	1,338,900	24,491,672.00	17.77—19.00
2015年8月	买入	2,237,201	39,738,864.00	16.39—19.53
2015年9月	买入	259,734	4,675,212.00	18.00
2015年9月	卖出	380,000	6,840,000.00	18.00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和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709121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9852178-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1098521786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2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广持股比例为48%,马飞持股比例为45%

(二)杨华  
姓名:杨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澜峰资本与杨华于2015年7月24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 杨华在ST景谷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应与澜峰资本保持一致行动,以澜峰资本的表决意见为准。
-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拟就ST景谷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之前,或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ST景谷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ST景谷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广	男	董事长	中国/北京	无
马飞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梁敬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刘杰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北京	无
王慧芳	女	董事	中国/北京	无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企业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联众博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

告》,并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重要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本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7

日解除质押1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中恒实业已分别于上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80,894,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6,880,7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36,363,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21,3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是基于认可并看好该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持有ST景谷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二、后续持股计划  
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ST景谷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买入ST景谷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景谷6,490,054股,占ST景谷总股本5%。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澜峰资本	3,032,219	2.3361%	3,034,219	2.3376%
杨华	3,455,835	2.6624%	3,455,835	2.6624%
合计	6,488,054	4.9985%	6,490,054	5%

三、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总价(元)	均价(元)
2015年9月8日	集中竞价	2,000	34,880	17.44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买卖情况	股数(股)	总价(元)	价格区间(元)
2015年7月	买入	1,734,519	32,787,060.14	17.84—19.76
2015年8月	买入	500,000	9,154,880.00	18.31
2015年9月	买入	797,700	14,461,436.00	17.44—18.87

二、杨华

日期	买卖情况	股数(股)	总价(元)	价格区间(元)
2015年7月	买入	1,338,900	24,491,672.00	17.77—19.00
2015年8月	买入	2,237,201	39,738,864.00	16.39—19.53
2015年9月	买入	259,734	4,675,212.00	18.00
2015年9月	卖出	380,000	6,840,000.00	18.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杨华已同意由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双方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意授权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澜峰资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澜峰资本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杨华身份证复印件;  
4.一致行动的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ST景谷,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本项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09】月【0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基本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街道办事处金星路201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北下街80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杨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其他(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继承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票(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488,054股 持股比例:4.9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5.09.08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4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司股东信息的公开透明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455,543,650	61.51003	0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700,154	14,060,255	1.898494	0	未知	其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70,303	6,446,806	0.870483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6,145	6,237,017	0.842157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5,518	5,252,127	0.709171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94,649	5,244,348	0.708121	0	未知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054	4,917,804	0.664029	0	未知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9,711	3,987,204	0.538374	0	未知	其他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75,998	3,449,802	0.468811	0	未知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4,887	3,361,693	0.453914	0	未知	其他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55,543,65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43,6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060,255	人民币普通股	14,060,25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46,806	人民币普通股	6,446,8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37,017	人民币普通股	6,237,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52,127	人民币普通股	5,252,1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44,348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48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44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480,349.651元及相应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法确定

2015年1月28日,公司公告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5-009)。现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二公司”)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2014)黔高民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电建二公司的起诉。

电建二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后,对本民事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5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裁定,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审理。

2015年6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事项,并向桐梓化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桐梓化工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申请,至今未得到法院裁定。

二、诉讼请求  
电建二公司要求法院判定其与金赤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并要求桐梓化工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480,349.651元及相应的利息。

三、诉讼裁定情况  
该诉讼事项已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截止目前,桐梓化工尚未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68号《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公司”或“申请人”)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或“被申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GJA-2007-006号《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水处理包”),因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6,636.46万元及违约金1,296.24万元。2015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已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2015〕中国贸仲京(深)字第000311号)。

2015年6月11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道洪  
被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  
邮政编码:563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世海

三、仲裁的案件事宜、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宜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GJA-2007-006号《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水处理包”),合同金额11,280万元人民币;2008年4月2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GJA-2008-002号《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桐梓煤化工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水处理包”),合同金额19,8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两个总承包合同的全部工程。截止2013年12月,被申请人已累计支付上述两个总承包合同款项共计2,444.54万元,尚欠6,636.46万元工程款,其中,水处理工程款3,666.87万元,辅助工程款2,969.59万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至今不予支付所欠工程款,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申请人依据合同条款第20条“争端与解决”的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6,636.46万元及违约金1,296.24万元。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水处理工程款3,666.87万元,违约金15.777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辅助工程款2,969.59万元,违约金5.9747万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四、仲裁裁定情况  
截止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事项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原定近期继续开庭,但桐梓化工至今仍未收到第二次开庭通知。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SZDX20150011号承包合同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15)中国贸仲京(深)字第000314号;  
2.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3.《开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日解除质押13,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中恒实业已分别于上述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80,894,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6,880,7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36,363,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21,3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49)及于2015年8月16日、2015年8月22日和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0、临2015-051和临2015-055)。

自该项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起继续停

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国海运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在5个交易日内容公开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17,804	4,917,804	6.151003	0	无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87,204	3,987,204	5.038374	0	未知	其他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49,802	3,449,802	4.408811	0	未知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61,693	3,361,693	4.30391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